內 政 部 都 市 計 劃 委 員會第一五三次委員) 上午二時卅分 會議 紀 分(全天) 錄

一、時 間 :六十二年 四月 十日(星期二

二、地

點

: 土

地

銀行二樓

會議

室

三、出席委員 莊 林 進 金 源 生 馮 Ξ

賈 都 喜 禹 奎

謙

周

變

國

光

長

壐

朱

光

彩

澤

沛

劉

幹

純

卓 炳 祖 聰

王

祖

祥

張

瑢

李

如

南代

陳

承

鐘

傅

家

齊

酆

裕

坤

李

齊

哲

財

波

文

陳

林 將

뗃

列

席

台台

北

市政府

蕭

家

珍

0 林 台 灣 金 省

政府

主 席

生

上午)王兼副

主任委員代 (下午

紀

錄

邱邱

坤武

Ŧį,

(四) 准 業 經 台 台 鹰 灣 省 省 政 都 府 委 61. 會 12. 13. 第 五 府 建 + Du 次 一字第 會 議 審 一三七 議 通 七 渦 九 9 並 七 號 經 函 該 府 烏 依 高 法子 雄 綶 大 以 樹 核 定令 鄉 新 飭 訂 都 公 布 市 實 計 施 劃 9 案 檢 附 9

圖 狱 報 諵 傭 案 等 田 到 侣 9 特 提 出 報 告

次議•准予備案

0

(五) 准 份 台 變 產 更 省 政 案 府 9 62 業 1. 塋 26. 台 府 档 建 省 四 都 字 嫯 第 會 七 第 六 七 + 七 號 次 逐 會 議 烏 台 照 北 案 縣 通 汐 過 止 9 鎭 亚 都 經 市 該 計 府 依 劃 配 法 合 予 以 高 核 速 定令 公 路 飭 船

決議: 准予備案。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訶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(六) 准 業 台 塋 台 湾 省 濟 省 政 都 府 委 62 1. 會 第 24. 六 府 建 + 74 字 次 第 曾 議 0 修 正 〇 五 通 過 \mathcal{H} 9 號 並 函 經 為 該 花 府 蓮 依 縣 法 玉 予 里 以 鎭 核 定 ·拔; 大 9 令 都 飭 市 計 公 布 劃 實 案 施

9

9

檢 附 圖 稅 報 誦 備 案 等 由 到 船 9 特 提 出 報 告

決議:准予備

案

0

(七)

准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62

2.

12.

府

建

PU

字

第三

九

七

號

函

為

南

投

縣

名

間

鄉

禁

建

年

案

業

栏

該

府依

法 逕 予 核 定 令 飭 公布 實 施 9 檢 附 圖 說 報 誧 備 案 等 由 到 沿 9 特 提 出 報 告:

決議: 准予備

案

0

八討 (+)(-) 禁 准 論 建 决 經 關 決 議 月 該 四 於 議 建 六 台 事 十九 六 台 個 档 : 府 項 : 年 依 次 月 省 准 灣 准 予 六 政 予 日 委 省 ___ 法 逕 備 案 府 備 員 個 政 在 予 月 會 案 62 案 府 9 議 函 業 1. 案 核 0 0 至本年二月一日止) 定令 送 24. 審 經 9 台中 府 特 該 决 建 提 飭 : 府 四字 出 市 依 公 本 干 報 布 法 逕予 第 告 實 案 城 五 發還 施 営 一四八 核 品 9 定 報 台 附 在案 令 灣 近 請 飭 號 備 省 紐 函 案 政 沿 公 9 特 等 布 烏 府 計 實 苗 由 酶 劃 提 栗縣 出 到 飭 並 施 報 船 就 癴 9 公舘 全 告 更 報 9 查 烏 諵 而 本 商 備 商 • 案前 案 頭 業 業 品 园 等 屋 經 禁 之面 由 • 案 到 造 建 船 橋 積 9 等三 比 前 9 年 查 例 經 鄉 本 提 9 至本 案 延 本 該 前 商 會 長 禁 年 業 第 經

區之面

樍

位置

及附

近

交通

市容等因

素配合台

中

市

發

展

趨

勢通

盤

研

究重

行

規

劃

報

核

紀

•

W

准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62 **2.**

12.

府

建四字第

一三八三五

號函為彰化縣

芳苑

鄉

祭

建

一年一

案

9

業

經

該

(九)

准

台

樽

省

政

府

62

1.

17.

府

建

29

一字第

四二二五

號

函

為

新竹縣

關

西

鎭

延

長

禁

建

六

個

月

案

9

業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府

依

法

逕

予

核

定

令飭

公布

實

施

9 檢

附圖

說

報

諵

備

案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計 決 绿 在 丧 E.J 說 卷 照 妈 **.** 書 条 請 涵 渊 准台灣省 濄 钗 原 o 擬 計 B 政府 山核 定 等 由 到 部. 9 符 提 請討 論

0

62

2. 17.

府

建

74

字

绵

一五三九八號函檢送軍行研議該區之細部

部 妃 局 9 I 符 業 提 品 誦 討 系 過 論 **,** 催 , 業 予 經 台 作 灣 爲 省 汽 車 都 委 色 會 配 第 章 六 業 十五 工 業 次 品 曾 使 × 用 照 0 案 通 迪 檢 附 置 說 報 諦 核定等

口 准.

台

消

省

政

府

62

3.

11

府

建

四字

第一一五

六

號

凼

烏

倡

雄

Ѭ

腻山

市

汽

軍修配

厰

用

地

申

請

變

由

到

品

涵

經

E

案 i_ed 誧 於 經 9 台 白 90 部 經 北 市 提 一台 本 政 北 府 曾 地 第 函 送 品 四六次 變 防 洪 更 北 治 委 投 本 都 員 計 市 曾 劃 計 議 專 案 零 刯 伏 小 决 : 速 組 公 路 仂 該 旁 提 地 石 意 品 油 見 地 後 勢 公司 ~低窪 再 民 加 油 , 0 宜否 站後 __ 祀 晨 錄 變 業 更 在 區 烏 卷 住 爲 9 住 .巡 宅 宅 品 函 計 准 ,

决

該

照

柔

通

實 濟 部 施 元 62 成 2. 之 23. 後し 經 六二 等 由 到 水字 部 , 待 14 七 再 八三 提 請 討 號函 論 , 略 以 必 地區 愛更,為住 宅 显 9 應 在 變 防 共 更爲

宅 밂 0 旭區 湖部計 刯 案 ,

(ET) 钢 於 台 北 市 政 府函 迭光 復南 路、 摐 貞鐵 路 丛 经 龄 忠 孝 路所属

決

談

本

案

應

一照經

湾

船

意見

沙片

埋

,

在

防

妖

計

劃

尙

未

資施完成

之前

該

浸

兼

品

不准

住

前

經 卷 所 東 敵 十 段 原 席 決 立 勐 之十 請 提 七 0 公尺 與 為 計 代 武 體 詗 修 本 次 經 宿 冤 表 劃 相 ᇓ IE 會 筧 曾 冰 寬 ואכן 寬 增 記 交 龄 一之計 公 弟 該 度 度 准 計 於 加 局 明 尺 研 台 鎎 廿 烏 同 本 劃 , 獲 副 五 北 見 路 運 涂 案 道 意 七 結 道 平 公 結 計 市 松 蹈 9 , 路 論 政 交 尺 永 劃 本 烏 Ш 9 外 弘 道 吉 追 府 0 促 煙 曾 かり 內 62 (3)路 衉 9 管 第 澈 百円 進 其 政 E 2. 理 台 與 該 東 ____ 祉 ... 出 10. 餘 八 協 持 丕 70 地 侧 七及 五 核 府 原 德 詗 區之 쮽 5 住 南 工二字 復 點 衉 計 敝 鐵 北 , U 間 五 北 **建設** 可 路 向 劃 項 涯 並 + 側 局 不 酒 第 計 娇 同 9 照 四 變 短 9 詳 七 本 公 至 棏 澺 准 劃 次 0 0 會 基 加 钀 道 9 予 尺 曾 七() Ú 例 隆 君 衉 照 談 等 鬼 EL ___ 路 討 丽 計 决 傚 案 田 , ___ 與 作 Tir. 到 廠 彻 亦主 劃 通 七 持 成 門 南 逖 隱 船 派主 造 追 京 原 以 次 結 前 持 予 站 0 , 論 計 原 東 父 特 止 但 לע 伦 員 計 路 如 泉 誧 IE 再 0 (會議之: 案 間 案 次 興 維 各 提 (4)回 覓度 之 經 不 松 街 持 點 FIT 交通 提 (1)Щ 與 討 原 9 決 仏 報 鐵路 九 0 論 煙 寬 此 議 公尺 (2)Ш 本 起 據 敵 皮 國 市 辦 見 台 交叉 台 東 外 9 北 中 都 埋 北 側 , , 與 変 仍 准 機 處 南 其 市 紀 誦 會 道 台 應 政 北 緻 餘 北 第 錄 維 向 路 東 採 均 府 西 持 14 在 + 側 议 取 列

及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證

審

決

本

案

涂

同

意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對市民朱紹亮等

(H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2

1

31

府

工二字

第五

六二九

奶

涵

爲

凝指定軍

人

公

氢

及

設

公

墓

用

地

筿

,

業

經

台北

市

都委

曾

|第五

十七次

會設

修

正

通

過

•

並

自

本

年二月

日

起公

B:1

展覧

卅天

,

檢附

置 說 報 請 核定等 田 到部 , 特

提

嗣

討

論

決 民党 : 下 次 會 證 Á 心室 討 論 , 並 邀 117 府 社 圖 局 列 席 說

明

が淮 建 台 地 並 北 將 市 原 政 分 府 區 62 仮 2. 用 19. 府 變 更 工 爲 字 商 第 泉 品 八 75 案 , 號 業 經 凼 台 爲 變 北 更 而 阑 415 委 州 街 自 第 前 婸 匹 保 + 留 八 ·次 地 會 原 譿 居 番 字 決 照 易 案 迪 爲

適 9 並 自 本 年 _ 月 廿 日 起 公 57. 展 覚 卅 天 **,**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船 • 特 提 誦 討 論

決 丧 據 作 台 爲 北 垐 建 可 政 住 宅 府 便 91 席 用 代 9 名 表 實 元 不 明 符 9 本 , 在 案 **采名** 計 劃 雖 埋 爲 論 商 上 業 9 殊 品 不 9 濆 適 宜 梁 上 , 但 係 爲配 爲 配 合萬 合 萬 大計 大 計 劃 劃 之 •

(H) 准 台 北 市 政 肘 61. 12. 28. 府 工二字 第 六 六二三三 號 逖 爲 内 湖 品 內 湖 里 附 近 地 晶 細 部 計 劃 案 卅

實

池

9

姑

准

照

柔

通

過

,

Ñ

後

不

得

发

例

0

天 決 9 誡 兼 , 檢 經 本 台 附 圖 案 北 細 說 而 部 報 都 計 請 委 劃 核 曾 第 定 9 等 應 四 十六 俟 由 內 到 氼 湖 部 品 會 , 主 特 顽 要 提 伛 計 正 請 討 الط 迪 20 論 過 更 , 亚 条 伛 目 定 六 十 一 後 再 年 戒 <u>+</u> 月 卅 日 起 公 屏 展 覽

1 (V) 准 劃 台 案 北 ,-市 業 政 經 府 台 62 2. 北 市 28. 府 的 エニ 委 曾 字 第 24 第 + 0 Ŏ 次 六 曾 五 該 號 伛 正 逐 通 爲 木 過 栅 9 亚 品 自 頭 本 廷 里 年二月 湖 部 廿六 計 劃 日 及 起 修 公 訂 ឤ 主 展 要 計 躄

册

天

,

檢

附

量

說

報

高核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誦

討

論

決 議 : 下 次 會 該 门器 續 討 論 0

〉 (九) 阅 於 台 北 吅 凹 政 予 府 涵 保 送 留 煐 9 俟 修 本 訂 會 劍 谷 倬 委 段 員 細 部 實 地 計 剑 劃 案 查 後 , 前 再 諓 經 提 紀 本

會

第

一三九

及

四

九

次

委員

會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經

鬒

地

勘

查

9 特

再

議 審 決

捉

請

討

論

決 丧 本 案 絀

船

計

劃

,

俆

現

有

冲洗

人工湖之河

道仍宜保留

不不

應改變

爲建築用

地外

其

餘

照

案

迪

過

o

ナ 臨 時 刬 議

(-)於 台 北 而 蚁 府 凼 送

凝

訂

闸

機

易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劃

案

,

前

經

提

本

曾

第

六

及

南

凶

214

竡

交叉

圓

0

紀

傚

通

過 次 委 (1)員 會 該 海 番 決 .和 : 平 本 紊 絵 左 列 埌 兩 不 點 必 應 設 請 置 台 北 (2)市 漳 政 府 州 街 再 予 砂 ĒΧ 中 究 保 1 留 IE 拟 地 部 核 外 份 T , 予 其 餘 保 留 照 案

躼 錄 附 在 近 卷 地 0 玆 品 准 汕 部 台 計 北 M 而 案 政 討 准 府 貴 62 部 4 61. 9. 4. 府 工二字 3. 台 內 營字 第 七 第 111 〇三線 六 五 0 九 函 八 以 號 • 一本 函 核 中 復 府 後 保 擬 修 留 , 經 地 訂 部 提 本 份 本 市 市 南 • 建 都

委

會

果

14

+

九

次

曾

議

研

結

論

本

案

除

內

义

部

核

復

第二

項

漳

州

街

口

図

設

請

行

協

調

9

獲

致

結

果後另

案

妍

談

再

行

函

報

外

9

其

餘

照

左

列

審

查

結

置

斋 9 先 本 行 府 修 指 正 定 圖 有 說 例 復 單 位 請 内 進 政 部 核定 : 1 兩海路、 和平西 路交叉 口之圓 綅 同 意不 予 設

土 交通管 地 , 原 制 爲 函 難 社 0 2 區商 戏 宅 薬中心」 曾 减 北合萬 變更 烏商業 大計劃 之執 品 節 行 同意 , 請 將 所 國防 請,併 部 價 列本計劃 擬之南 案內 战場 加註 idi 號 士 說 明 函 號

會。

外

,

其

餘准予照台北市政府修

正圖

就通過

0

散

決

議

:本

案除

「社區

商業中

心

另

案

處 埋

及

9x

中

保

宙

地

部份

應暫予

保留

9 趛

續

進

行

協

洞

報

內

政

部

併案核定,

爭

)取時

效し

等

由到

部

,

特再提請討論

但

須

將新設接至特三號排

水溝之廿

五公尺寬道路一

段

巖止,以消除五條道路交叉

冤